

新竹縣議會第 20 屆第 23 次臨時會

第 3 次會議紀要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3 日（星期四）15 時 34 分

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張鎮榮、邱靖雅、吳旭智、林禹佑、鄭美琴、蔡志環、歐陽霆、
張珈源、陳凱榮、蔡雅鎧、何建樺、甄克堅、羅美文、陳栢誠、
吳菊花、吳傳地、何智達、徐瑜新、羅仕琦、呂宛庭、范曰富、
張良印、陳星宏、黃豪杰、彭余美玲、鄭朝鐘、上官秋燕、
楊昌德、林昭錡、邱坤桶、王辰翔、林秉君、劉建民、張益生

列席人員：

縣政府：

民政處處長：陳建淳

人事處處長：陳美志

政風處處長：連心蘭

主計處處長：黃訓佳

地政處處長：陳杰煙

社會處處長：陳欣怡

勞工處處長：湯紹堂

農業處處長：傅琦嫩

高齡長照處處長：許瑜庭

警察局局長：林建隆

稅務局局長：黃國峯

環境保護局局長：蕭宏杰

動物保護防疫所所長：何志豐

新竹瓦斯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邱世昌

新竹肉品市場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詹皓智

原住民族行政處處長：雲天寶

財政處處長：彭惠珠

工務處副處長：曾思凱

產業發展處副處長：王俊仁

交通處處長：姜禮仙

行政處處長：周秋堯

傳播行銷處處長：蔡宜綾

數位發展處處長：劉奕帆

教育局局長：蔡淑貞

消防局局長：陳中振

衛生局局長：殷東成

文化局局長：朱淑敏

本 會：

秘書長：余金勳

法制室主任：劉守裕

議事組主任：吳建河

記錄：曾稚椀、侯昱璇

主 席：張議長鎮榮

余秘書長金勳：

一、縣府應出席局處長已公文向本會請假的有產業發展處陳處長盈州，由王副處長俊仁代理列席，工務處戴處長志君，由曾副處長思凱代理列席。

二、出席議員已達開會法定人數，請主席宣告開會。

主席宣告開會

報告今日議程及確認

今日議程：

上 午：審查議案及蒐集資料

下 午：審議縣府及議員提案

縣府一般提案：

(一)社會類甲 91 號：

案由：有關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府辦理「以家庭為中心之整合性服務方案」(計畫編號：115ND003i00)，總經費新台幣 746 萬 1,727 元，因 115 年度預算不足 202 萬 3,000 元，擬請同意辦理墊付，並於本府 116 年度預算「社政業務-保護服務」科目項下辦理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二)長照類甲 11 號：

案由：本府辦理「敬老卡」及「愛心卡」因 115 年度是項相關經費編列不足 1 億 2,500 萬元，擬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16 年度「高齡長照

業務-高齡長照服務」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三)教育類甲 39 號：

案由：有關教育部核定本縣「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各項幼兒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等」追加補助經費及「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之各項幼兒就學補助及育兒津貼等」，因 115 年度不足 3 億 7,805 萬 7,000 元，擬請同意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16 年度「非營業特種基金-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四)財政類甲 11 號：

案由：為本府經管縣有標租建物(新竹縣竹北市鳳岡路一段 566 號)紅磚造部分面積(面積 35 平方公尺)依規辦理報廢程序案，提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五)環保類甲 27 號：

案由：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核定「114 年度資源循環考核團體獎勵金運用計畫」160 萬元，因 115 年度未編列是項經費，擬請准予先行辦理墊付，並於 116 年度預算「環境保護業務-環境保護工作」科目項下轉正，敬請審議。

審議結果：照案通過。

散 會：16 時 14 分